

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務審計、績效審計

科 目：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）

一、試依「審計法」及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規定，說明各機關得於何種情況下提出「聲復」、「聲請覆議」及「聲請覆核」等程序？（24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提出「聲復」之情形：

1. 審計法第 23 條明定：「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，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，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，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；其逾限者，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。」其中所提「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」，係指決算法第 25 條所定，審計機關審核「決算」後提出「修正」主張，通知原編造決算機關「限期答辯」之情形，即排除聲復程序之外。
2.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復規定：「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審核通知，除涉及修正、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事項，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理外，其餘通知事項，亦應限期將辦理情形，函復審計機關。被審核機關如有逾期未函復者，審計機關應予催告，經催告後，仍不函復者，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」亦即，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審核通知中，非涉及修正、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「其餘通知事項」者，係採「限期函復」程序辦理；需屬涉及修正、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事項，方應依審計法第 23 條「聲復」程序辦理。
3. 綜上，可知各機關應向審計機關提出「聲復」之情形如下：
 - (1) 接得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發給之審核通知。
 - (2) 該審核通知，係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提之「涉及修正、剔除、繳還或賠償」事項。
 - (3) 前開事項，須非屬審計機關依決算法第 25 條規定，對決算所為之修正。
 - (4) 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。

(二)提出「聲請覆議」之情形：

1. 審計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：「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前條之決定不服時，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外，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聲請覆議；其逾期者，審計機關不予覆議。」
2. 依前述規定，可知各機關得對審計機關提出「聲請覆議」之情形如下：
 - (1) 接得審計機關對各機關所提「聲復」後所為之決定，且對該決定有不服。
 - (2) 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原決定之審計機關提出。

(三)提出「聲請覆核」之情形：

1.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對於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再審查案件所為之決定，各機關仍堅持異議者，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聲請覆核，原核定之審計機關應附具意見，檢同關係文件，陳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，原核定之審計機關為審計部時，不予覆核。」
2. 依前述規定，可知各機關得對審計機關提出「聲請覆核」之情形如下：
 - (1) 接得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27 條之再審查案件所為之決定，且對該決定仍堅持異議者。
 - (2) 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原決定之審計機關提出。

二、試就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之規定，說明各機關「評審委員會」及「評選委員會」主要內容？兩委員會可互為取代嗎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高考)

(一)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各機關「評審委員會」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 成立要件：

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：「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，除小額採購外，應成立評審委員會。」

2. 成員：

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，各機關評審委員會之成員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，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，派兼或聘兼之。

3. 成立時機：

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，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，亦即為：

(1)公開招標，應於開標前定之。

(2)選擇性招標，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

(3)限制性招標，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

(二)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，各機關「評選委員會」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 成立要件：

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之規定，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，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：

(1)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。

(2)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。

2. 成員：

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規定，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，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3. 成立時機：

(1)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，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。

(2)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，免於招標前成立，但仍應於開標前成立。

(三)有關兩委員會可否相互取代？茲述如下：

1.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，對於原本應成立評審委員會之情形，機關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。

2. 惟對於原本應成立評選委員會之情形，由於評選委員會之功能，主要係為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評選優勝者或決標時評定出最有利標，尚無法由「評審委員會」代之。

三、各種政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核定機關各為何？會計制度設計後，應經那些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？試依「會計法」之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有關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核定機關，依會計法第 18 條各項之規定，分述如次：

1. 中央總會計制度：

其設計及核定，均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。

2. 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：

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，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。

3.各機關之會計制度：

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，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。

4.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：

由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核定之。

- (二)依會計法第 18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前述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中，需會商他機關後始得核定之會計制度，係「各機關之會計制度」，於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、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時，應經各關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；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試依「預算法」、「決算法」及「審計法」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於編列概算前，應先辦理之事項為何？(8 分)

(二)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，各機關應如何處理？(8 分)

(三)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應於何時提出於立法院？(10 分)

【擬答】：

- (一)依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，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。
- (二)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，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。
- (三)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規定，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，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。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亦規定，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，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。